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4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839号上海外滩中星君亭酒店4楼宴会厅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事项

无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票
1.01	关于选举黄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2	关于选举王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3	关于选举王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4	关于选举王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5	关于选举王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2	关于选举王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3	关于选举王君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

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

对该项议案的选举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

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

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页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加表。该代

理人不必是机构投资者。

姓名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黄女士	600605	汇通能源	2026/5/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股东登记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2.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授

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4.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

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名,并在本人登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10:00-16: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兴南路78号6号楼

(四) 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

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

电话:021-62560000

传真:021-62560000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兴南路78号6号楼

电子邮箱:securities@huitong-sh.com

联系人: Dai Zilong、马晓伟、郑蔚楠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委托人特选被授权: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

加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

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女士、Dai Zilong先生、董童先生、王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

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君先生、程毅先生、赵子夜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 本次公告披露,厦门汇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汇通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厦门汇云”)持有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5.0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厦门汇云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

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公司于近日收到厦门汇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厦门汇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	5.0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汇通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00,000	5.04%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及披露安排

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一) 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二) 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股。

(三)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 减持主体:汇通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五) 减持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六) 减持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执行。

(七) 其他事项:无。

四、其他事项

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减持计划的顺利实施。

2.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减持计划的顺利实施。

3.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减持计划的顺利实施。

4.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减持计划的顺利实施。

5.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减持计划的顺利实施。

6.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减持计划的顺利实施。

7.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减持计划的顺利实施。

8.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上海